

ICS 13.200  
G 78

#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1/T 1582—2018

---

## 高危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high-risk industry enterprises emergency equipment  
equipped

2018 - 12 - 17 发布

2019 - 07 - 01 实施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进、李怀冰、王欣、赵守超、关磊、黄亮、欧阳龙水、王坤、鲍飞、郑勇、杨少嵩。

# 高危行业企业应急装备配备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急装备配备的一般要求、配备、管理与维护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装备配备。

本标准不适用于放射性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高危行业企业** high-risk industry enterprise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企业。

### 2.2

**应急装备** emergency equipments

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自储或协议储存的可重复使用的设备装备，包括防护类、监测类、侦检类、警戒类、救生类、抢险类、洗消类、通信类、照明类等。

## 3 一般要求

3.1 企业应根据易发事故及重大安全风险类型配备应急装备，并确保系统配套、搭配合理、性能完备、数量充足。

3.2 企业配备的应急装备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有检定要求的应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3 企业宜选择性能先进、轻便、高效、功能多样、通用性强的应急装备。

3.4 企业可针对典型事故及重大安全风险，选择配备本标准中未列出的新型或用于其他特殊处置需求的应急装备。

## 4 配备

### 4.1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4.1.1 企业可根据自身存在危险源和种类等实际情况选配应急装备，应急装备选配表参见附录 A。

4.1.2 企业应根据自身存在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和潜在的事故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配备应急装备的数量。